（上接B126版）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锁定期于2023年10月9日届满，涉及股份数量为155.6万股。2023年10月12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管理委员会决定就其中111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涉可解锁股票数量150.6万股过户至其个人账户，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150.6万股股份非交易过户已办理完成。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份锁定期于2024年10月9日届满，涉及股份数量为150.2万股。2024年10月9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五次管理委员会决定就其中110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涉及可解锁股票数量150.2万股过户至其个人账户，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150.2万股股份非交易过户已办理完成。

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除上述符合解锁条件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的300.8万股，另有持有人申请出售符合解锁条件的份额5万股、因人员离职未分配的由公司收回的份额9.6万股，截至2024年12月20日，前述14.6万股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至此，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或出售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原因

根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有效表决权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即可终止实施。截至目前，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或出售完毕，并已完成清算和分配，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议，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审批程序

经管理委员会提议，2025年1月6日公司召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前终止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根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2年9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公司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影响及相关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提前终止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财务状况等方面产生影响。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完成相关账户注销等相关工作。未来公司如推出新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2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分公司拟在不影响自有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本数，下同）人民币60亿元（含等值外币，下同）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具体部门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风险等级为最低风险等级（即第一级或PR1级或R0级、R1级）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非银金融机构（不包括银行理财子公司）发行的保本型产品，例如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等产品，有利于充分利用其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其现金资产收益，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分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

3.投资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具体部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期间、选择购买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低风险、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公司及子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12个月届满到期日以实际操作日为准）。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分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 公司及子分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及子分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不排除由于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或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及子分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要求，切实防范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 公司及子分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通报公司，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 公司内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公司及子分公司定期向内审部报送购买理财产品的台账，内审部对公司及子分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投资期限内公司及子分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及子分公司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正常资金周转，不会对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分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对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 公司拟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

四、公司审议程序

董事会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如下：公司及子分公司利用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充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其现金资产收益，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管控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分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好、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3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情况公告当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现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宁生物”）向银行等融资机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额度，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前述为川宁生物担保相关担保协议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公司就前述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

担保额度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科伦药业	川宁生物	72.29%	24.99%	28,955.53	/	5.61%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对象名称：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0年12月10日

3.注册地点：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拱宸路1号

4.法定代表人：邓旭衡

5.注册资本：222,716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饲料生产；药品委托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肥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粮食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肥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产权及控制关系：川宁生物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控制其72.29%的股权，川宁生物前十大股东信息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69,887,643	70.48%
2	成都科伦宁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1.80%
3	寿光市易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69,916	1.72%
4	成都科伦宁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296,482	1.67%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614,254	0.79%
6	寿光市惠宁驰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99,073	0.79%
7	寿光市易鸿聚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94,900	0.58%
8	寿光市众聚宁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85,213	0.57%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329,117	0.55%
10	寿光市易思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99,674	0.54%

8.川宁生物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1,065,358.00
总负债	263,716.41
流动负债总额	194,753.4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净资产	791,641.58
营业收入	575,830.77
利润总额	167,509.18
净利润	140,035.02
资产负债率	24.99%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	尚无主体信用评级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川宁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川宁生物向银行等融资机构提供人民币不超过15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保证金等，担保的主债务品种包含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融资行为，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或融资机构要求的其他担保期限，无反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本公告项下担保为拟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尚未签署，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前述对川宁生物担保相关担保协议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担保协议或文件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川宁生物与融资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其经营效益，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担保资源，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担保对象川宁生物作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偿债能力；川宁生物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川宁生物亦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充分了解川宁生物的发展和经营状况，川宁生物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具有合理性。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8,955.53万元，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对外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及时披露担保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4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交易目的：为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在保障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计划开展汇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
2. 交易品种及交易工具：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交易，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等业务或业务的组合。
3. 交易对方：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4. 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使用公司自有资金。
5.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6. 风险提示：公司及其子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套期保值业务，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履约风险、法律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告所述事项后12个月内，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和办理有关事项。

一、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

（一）开展目的

为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在保障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计划开展汇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等。

（二）业务规模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实际需求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开展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套期保值业务余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为5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在授权期限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

（三）主要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交易是指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的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等业务或业务的组合。

（四）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期限

套期保值业务授权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需要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公司可以使用自有货币资金，或以金融机构对公司的授信额度来抵减保证金。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日常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并同意总经理在前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财务相关负责人及子公司总经理、财务相关负责人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签署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等相关事项。

（七）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

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受全球经济周期、地缘政治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汇率及利率市场可能出现超预期波动，导致套期保值策略与市场实际走势偏离，形成潜在估值损失。
2. 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经营风险。
3. 履约风险：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 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就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规定、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保密与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 为避免汇率、利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会加强对汇率、利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损失；
3. 公司衍生品交易行为均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交易；
4. 公司已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衍生品交易业务，并合理管理账户及资金，严格按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审计部门将对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对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5. 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基于公司外汇资产和负债状况、外汇收支业务及有息负债情况，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汇率、利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业务规模及实际需求情况，在授权期限内开展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套期保值业务。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上述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专门会议审议后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和利率大幅波动对公司财务费用及整体经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利率风险。公司管理层就套期保值业务出具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具有可行性。在合法、审慎的原则下开展套期保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套期保值业务，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3. 公司出具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3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在科伦药业总部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刘革新先生、刘思川先生、贺国生先生及独立董事任世驰先生现场出席会议，其他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与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相关部分，该报告全文于2025年4月24日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相关部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4月24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经对2024年度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同时于2025年4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了明确的审核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2025年4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此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相关部分，该报告全文于2025年4月24日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相关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2025年4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经董事会ESG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2024年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公告编号：2025-024《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九、在关联董事刘革新、刘思川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依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2024年度经营业绩完成情况结合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情况，确定了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发放薪酬。同时，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结合所处行业状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考核要求，拟定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此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公司公告编号：2025-025《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公告编号：2025-026《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此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预计2025年度向拟聘任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支付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2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78万元。详细内容见公司2025年4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此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

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且已完成清算、分配。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提前终止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详细内容见公司公告编号：2025-027《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十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及子分公司拟在不影响自有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本数）人民币60亿元（含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具体部门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详细内容见公司公告编号：2025-028《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发表了审议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满足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推动子公司的快速发展，提高其资金流动性，增强盈利能力，公司拟为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宁生物”）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对象川宁生物作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偿债能力。未提供同比例担保的股东持股比例较低，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川宁生物亦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充分了解川宁生物的发展和经营状况，川宁生物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前述对川宁生物担保相关担保协议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公司就前述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

详细内容见公司公告编号：2025-033《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十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分）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等值外币，下同）的票据池额度，用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的商业汇票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上述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即2026年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分公司可独立开展票据池业务，也可以办理集团票据池业务。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分公司办理集团票据池业务，可以在各自额度限额范围内开展融资业务，当自有质押额度不能满足使用时，可申请占用票据池内其它成员单位的质押额度。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后资金自动存入保证金账户，与质押票据共同形成质押或抵保额度，额度可滚动使用，保证金余额可用新的票据置换。票据池质押额度由全体签约企业共享。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根据需要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进行担保。具体担保比例及金额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具体确定及办理，但不得超过票据池业务额度。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根据经营需要决定单笔融资额度，决定参与票据池业务的子（分）公司及其变更，签署融资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商业票据（ABCP）、永续票据（长期限含权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GN）等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类型。

就拟注册发行的债务额度，对于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商业票据（ABCP）、永续票据（长期限含权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GN）等债务融资工具，每一种类产品的注册总额不超过60亿元，如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注册发行总金额限制要求的，则以该金额为上限。

公司视实际资金需求安排进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并在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本公司及子分公司生产经营资金、调整债务结构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处理与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一切事宜。该项授权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决定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类型、品种、金额、期限、发行批次及数额、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并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发行利率；

（2）选择及聘任合格专业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及聘任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及法律顾问；

（3）进行一切必要磋商、修订及签订所有相关协议及其他文件，但应当不限于有关批准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申请、注册文件、发行文件、承销协议、所有为作出必要披露的公告及文件）；

（4）办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所有必要的批准及必要的注册及备案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发行该工具向相关部门递交注册申请及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对发行该工具的建议作出必要修订；

（5）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就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及处理或决定所有相关事宜；

（7）上述授权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内及授权期限内注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实际需求情况，在授权期限内开展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套期保值业务余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为5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在授权期限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鉴于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相关业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日常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并同意总经理在前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财务相关负责人及子公司总经理、财务相关负责人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签署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等相关事项。同时，同意公司就套期保值业务出具的《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见公司2025年4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和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发表了明确的审核意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